

北京海关《北京市罚没物品和无主物品拍卖管理暂行办法》
几点意见的报告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8/2021_2022__E5_8C_97_E4_BA_AC_E6_B5_B7_E5_c27_28516.htm 市政府法制工作办公室：根据市政府法制工作办公室要求，我关对市商委拟定的《北京市罚没物品和无主物品拍卖管理暂行办法》进行了研究，特提出如下意见：一、海关对罚没物品和无主物品的保管和处理问题，《海关法》和海关总署都有明确规定交由国营公司收购。海关罚没物品进入“拍卖市场”是处理罚没物品的一种方式，增加了处理渠道。但如果强行规定只能交由“拍卖市场”拍卖，那么就形成了独家经营，体现不出公开竞争和商品经济原则。二、规定第五条提到“对符合拍卖条件的物品，双方签订拍卖委托书”，什么是符合拍卖条件的物品不清楚。如不符合拍卖条件的物品如何处理？如拍卖不出去的物品如何处理？三、拍卖手续费按规定中所说，生活资料按成交金额的20%收取，生产资料按成交金额的10%收取，似有不妥，建议生活资料按10%，生产资料按20%收取。另还应明确拍卖不出去的物品手续费如何收取。四、关于运输仓储问题，目前海关的罚没物品、无主物品均由接受单位负责。委托拍卖的物品可否明确规定由“拍卖市场”负责解决运输仓储问题。五、对过期货物问题。本条例只提到物品、未提及货物，那么海关收缴的过期货物又该如何处理，是否也纳入“拍卖市场”进行拍卖，过期货物种类繁多，无其不有，同样产生符合不符合拍卖条件问题，应如何解决？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
